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玖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涂雅秀

上列聲請人玖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玖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敘明支票毀損之程度為何？是否已達「損害票據同一性程度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